

附件一

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评奖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是由浙江省真空学会设立的面向全省真空行业的科技奖项，是为了奖励对我省真空行业科技创新与进步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我省真空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真空行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我省真空行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异议处理、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的推荐、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奖励范围包括：

- (一) 真空行业基础研究项目；
- (二) 真空行业技术开发项目；
- (三) 真空行业工程化和新技术推广项目及其它。

注：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已获国家级/省级/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五条 申报基本条件：

- (一)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浙江省真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 (二)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 (2) 解决关键技术和难题的直接贡献者；

(3) 在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 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第六条 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的奖励等级：

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对技术水平特别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不设名额限制，宁缺毋滥。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浙江省真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组织本单位及个人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要求：

(一)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单位总数量建议不超过三个；

(三) 个人项目，需有三名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中至少需有两名非本单位）的专家书面推荐后，由个人申报。如该项目完成人是在职人员，需所在单位提供同意个人申报证明。

第九条 申报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需按要求填写《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申报书》，并附以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条 浙江省真空学会科技创新奖评奖委员会是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的评奖机构。

(一) 评奖委员会由7人组成，设立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二) 评奖委员会设立专家库，每年度评审前在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小组，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本办法的评审标准进行会议评审；

(三) 学会秘书处为评奖日常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

第十一条 评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评审专家小组；
- (二) 审批年度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
- (三) 对有争议的奖项给予仲裁意见。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小组的基本要求与责任：

(一) 小组成员需长期从事研究开发工作、行业管理及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正确掌握评审标准，秉公办事；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二) 评审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会会议实际到会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审专家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

第十三条 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的评审程序：

- (一) 学会秘书处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 (二) 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奖励名单和等级；
- (三) 评奖委员会进行终评，批准奖励名单和等级。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四条 为提高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拟奖项目在浙江省真空学会网站上实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10 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主要包括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申报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六条 提出异议时需提交书面“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实质性异议，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协调解决。处理结果报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评奖委员会审核批准。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十八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浙江省真空学会的网站上公布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和奖金，并三年内取消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获奖项目经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评奖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由浙江省真空学会公布。获得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的项目由浙江省真空学会向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条 对于获得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项目，学会优先推荐参评政府相应科技奖项。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真空科技创新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奖状和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浙江省真空学会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真空学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